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監察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授研圖字第 10533806100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辦理所屬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追蹤管制案件，指登錄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下列案件：

- （一）監察院對本府所提糾正案。
- （二）監察院函請本府改善案。
- （三）監察院委託本府調查案。
- （四）行政院及其他機關函轉有關監察院對本府所提糾正、調查等案。

三、監察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負責本府監察案件之追蹤管制及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管理。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由其研考業務單位或研考人員負責該機關及所屬機關監察案件之追蹤管制。

四、監察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流程如下：

- （一）依本要點管制之案件，如內容涉及二個機關以上者，應以來文所述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承辦機關為主辦機關。
- （二）案件內容較為複雜或牽涉其他機關者，收辦之權責機關（即主辦機關）應於一日內（收文次日下午下班前）主動聯繫相關機關（即協辦機關）提供資料，彙整後一併回復。主辦機關請協辦機關提供資料之限辦時間，原則不少於監察院或行政院來函所訂答復期限二分之一時間。
- （三）權責機關（即主辦機關）收辦之監察案件，如因案情重大需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應簽陳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核處，視情節需要指定相關局處派員協助調查處理

- 。
- (四) 各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儘早函復，並通知其研考業務單位或研考人員，予以登記管制。
 - (五) 因案情複雜，一時無法辦結之案件，承辦機關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辦理情形先行函復來文機關，並敘明具體理由及後續答復之確切時間。
 - (六) 各機關研考業務單位或研考人員對逾期仍未答復之監察案件，應即催辦、追蹤，超過處理時限三十日以上未結案件，應予個案分析處理，如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即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機關首長專案議處。
 - (七) 前款所稱處理時限，依來文機關所訂定之答復期限，未訂定答復期限者，答復期限為三十日。
 - (八) 研考會對逾期仍未答復之監察案件，亦應即時稽催，每季並應統計分析管制成果。
 - 。
 - (九) 依本要點管制之案件，各機關答復時，均應副知研考會。

五、關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網公告事項。

六、各機關處理監察案件違反本要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由研考會參照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專案簽報議處。

七、各機關處理監察院函轉陳情案，準用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六點規定。處理時限，依監察院來文所訂定之答復期限，未訂定答復期限者，答復期限為二十個工作日。研考會對逾期仍未答復之案件，得定期進行稽催。處理流程由研考會另定之。

各機關處理監察院函轉陳情案，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前項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